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69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榮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4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榮海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呂榮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竊取他人財物，而為本案犯行，足見其貪圖小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告訴人羅秀萍遭竊之物品業經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有數次因竊盜案件遭法院判刑之素行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竊取財物之價值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品，已實際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故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詹禾翊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4436號

18 被 告 呂榮海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 22 一、呂榮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3 3年10月26日18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全
24 聯福利中心淡水淡大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店
25 長羅秀萍所管領而置放於貨架上之女刷毛背心1件、男無領
26 背心1件、男長袖襯衫1件、男長袖T恤2件及紅鷹海底雞3罐
27 （價值共計新臺幣3,924元），得手後藏放入隨身攜帶之包
28 包內，未結帳即徒步離去，嗣經羅秀萍發現而報警處理，經
29 警到場後當場扣得上開商品（業已發還），始悉上情。
- 30 二、案經羅秀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榮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羅秀萍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遭竊物品照片2張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4張附卷足稽，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呂榮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本案被告竊得之商品業為警查扣並發還予告訴人羅秀萍，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察官 羅韋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林國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